范县白衣阁乡钱樊姜村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范县白衣阁乡钱樊姜村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范采磋商-2024-35。

三、项目预算金额：3252415.84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2、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质量标准：合格。

5、工期：两个月。

6、建设地点：范县境内。

注:详见招标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无正在施工和承接的工程项目（投标人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4、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员或造价师）具有相关专业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

5、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均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已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6、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良好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以成立之后的年限为准)。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磋商文件。

注：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无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本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5、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起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

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1、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范县白衣阁乡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范县白衣阁乡南街

联系人：张辉

联系电话：13939306187

2、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银

电　话：13781363490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世纪城 B 座 1402 室

发 布 人：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